诊所改革试点地区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2019年修订版）

中医诊所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中医药治疗率100%。

一、人员

（一）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二）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机构中执业满3年；

2.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

（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1名具备资质的中药技术人员。

二、设备

（一）基本设备。诊桌、诊椅、脉枕、紫外线消毒设备、污物桶等。

（二）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包括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注射剂、穴位注射等存在一定医疗安全风险的技术，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

三、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

四、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中医诊所人员岗位职责。中医药技术操作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

五、建立信息系统，并按照中医药主管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与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